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控股股东函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书面函复称：除已经披露的国风集团将于近期实施清算关闭（详见201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的第19号公告）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未来三个月内，除因国风集团清算关闭可能会引起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以及由此事项对本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的相应影响以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清算最新进展情况。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